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购车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购车补贴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销售政策，支持“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对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开具本地发票的，每车给予 2000 元补贴。对农牧民购买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每辆汽车补贴 2000 元。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购车补贴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535.90 万元，2022 年发放了十一批次 4655 辆新能源汽车补贴和五批次 3024 辆农牧民购车补贴，每车补贴 2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1535.80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汽车消费；开展新车促消费工作，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农村牧区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的载重量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政策支持；优化汽车管理和服服务，引导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转型升级，

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围绕项目绩效总体目标，2022年项目资金主要对符合《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新能源汽车、农牧民购车，依据申请情况和补贴标准，做到应补尽补。通过对购买新能源汽车、农牧民购车、购买大型货车等方面进行奖励，从而激发消费活力，促进全市消费提档升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4月28日，我公司成立项目工作组。2023年5月4日至10日，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开展2022年现代服务业升级行动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与培训。2023年5月11日至22日，初步收集项目资料，制定工作方案并确定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5月22日至23日，工作组进场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并继续收集项目相关资料。2023年5月24日至6月16日，撰写评价报告初稿。2023年6月17日，召开内部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意见，并对报告作出相应修改，出具评价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与被评价单位。2023年6月18日至7月4日，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修改、完善报告初稿。2023年8月7日至9日，根据报告初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7.4”，评级为“良”。

总体结论：政策目标相关性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为 23 分；政策执行效率性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为 21.3 分；政策执行效益性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为 29.95 分；政策公平性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为 13.1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顺利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的任务

根据《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鄂府发〔2021〕31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2〕89号）等文件中“大力发展绿色消费”的要求，市商务局对在本市限额以上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开具本地发票的，每车给予 2000 元补贴；对农牧民购买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每辆汽车补贴 2000 元。政策实施后，2022 年全市新车销量达到 17127 辆，同比增长 276%；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5286 辆，创历史新高。

2.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合力推进政策实施

购车补贴政策由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办公室进行督导，市商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下达，

全面加强政策实施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坚持节点化推进，加强跟踪调度，合力推动政策落实。此外，市商务局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推动补贴政策更好服务于群众，借助汽车经销商向群众进行补贴政策宣传，让更多有购车意向的群众了解补贴政策，推动补贴政策应享尽享。

3.切实抓好申报信息审核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或企业共申报了10751辆购车补贴，其中新能源汽车补贴申报数为5709辆、农牧民购车补贴申报数为5042辆。市商务局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现代服务业升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鄂府发〔2021〕31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2〕8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抓好申报信息审核工作，逐条、逐项对自主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定购车补贴审核通过数为8900辆，其中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审核通过数为5232辆、农牧民购车补贴审核通过数为3668辆。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实际发放新能源汽车补贴4655辆、农牧民购车补贴3024辆。

4.按时推进补贴公示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市商务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补贴信息审核工作，增强抓好补贴公示工作的使命感，强化工作部署，紧盯目标任务，抓住关键节点，稳妥推进2022

年度购车补贴公示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公示即监管”的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力争把补贴公示逐户告知购车主体，做到应知尽知。

（二）存在的问题

1.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大

购车补贴政策实施期间，市商务局通过汽车经销商销售人员以及楼宇媒体投放广告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同时，在受补贴人员调查答卷中，有 87.22%的购车人员通过汽车销售服务人员了解购车补贴相关政策；在全体市民调查答卷中，有 39.34%的人表示不了解该政策。政策宣传渠道不够多，宣传力度不够大，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线上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宣传。

2.资料审核较为繁琐

政策补贴资料审核较为繁琐，补贴发放不够及时。购车补贴申报资料由企业或个人在微信公众号“鄂尔多斯市商务”进行自主申报，资料提交后需要市商务局进行人工审核，工作量重复且耗时较长，导致补贴发放不及时。以农牧民购车补贴（第一批）为例，该批次申报时间段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市商务局才对该批次的拟发放人员和未通过审核人员进行名单公示。

3.业务管理流程不够完善

市商务局在政策制定及落实过程中的执行的业务管理流程

不够完善。购车补贴政策实施基本上可分为宣传、自主申报、资料审核、公示、资金下达五个阶段。但市商务局仅针对资料审核流程制定了《鄂尔多斯市现行购车补贴政策及审核办法工作指南》，未对宣传、公示、资金下达等流程制定规范化标准，未能建立流程责任制。

4.政策补贴力度吸引力不强

2022年鄂尔多斯市实行的购车补贴政策是对在本地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开具本地发票的，每车给予2000元补贴；对农牧民购买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的，每辆汽车补贴2000元。该政策补贴金额的吸引力不够强。

2022年度，政策实际补贴车辆为7679辆，销售总额约为15亿元，每台车辆均价约为19.5万元。但每辆汽车的补贴金额仅为2000元，与车辆售价相比，补贴金额吸引力不够强。

另外，在受补贴人员类和全体市民类问卷中，有2387人表示现行购车补贴政策未能产生激励作用。在本次绩效评价回收的8975份调查问卷中，有4400人认为补贴力度应有所增加。

5.未能开展民意调查工作

受疫情影响，政策实施期间市商务局仅进行前期宣传、每月审核、公示以及资金下达工作，导致项目实施流程不够完善、相关工作不够到位，未能及时开展民意调查工作，未能对获得补贴的人员或者企业进行政策知晓途径、资料填报难易程度以

及补贴力度、资金下达时间等内容的满意度进行调研或回访工作。

五、有关建议

(一) 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市商务局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增加政策宣传经费，多举措提升政策宣传实效，同时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政策落实人员熟知政策内容和实施方式。一是出台宣传方案。二是明确宣传重点。三是丰富宣传形式。四是增加宣传经费。

(二) 利用自动审核系统，提高补贴工作效率

建议市商务局针对购车补贴政策申报、审核、公示等流程开发自动审核系统，实现购车主体网上申报、在线受理审查、电子公示推送的“全程自动化网办”。一是通过“智能化数据共享”方式直接获取并核验资料。二是补正资料及时推送。申报资料需要补正时，直接通过系统进行推送，申请人可根据资料补正意见，重新上传相关材料。三是完善购车人员信息管理，全面建立电子档案。同时明确信息系统专人管理，做好相关数据抽检工作，确保购车主体及时准确完成信息填报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实现申报流程规范化、标准化。

(三)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管控效能

建议市商务局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补贴工作提质增效，

建立健全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和加强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将绩效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落实各业务部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责任，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形成全面、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政策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四）强化调研工作，适当调整补贴比例

鄂尔多斯市要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做好其他省市补贴标准调研工作，适当调整补贴力度，分档发放补贴，做到以更高站位定目标、更宽视野谋发展、更大格局抓落实。

（五）按时开展调查工作，了解补贴人员的感受及诉求

建议市商务局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夯实服务责任，提升部门工作效能，全面及时准确了解补贴人员对政策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在发现政策问题时及时反馈，有针对性地改进政策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补贴政策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